##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9 号

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陈少忠、总经理洪涛、财务总监田自强:

2017 年 10 月 20 日,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38,865 万元至 50,296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6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报告》,披露的 2017年净利润为 29,286万元。公司在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 2017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和 2017年度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,且公司未及时在 2018年 1 月 31 日前修正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陈少忠、总经理洪涛、财务总监田自强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4日